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與二零一三年度的比較數據以及下文所載的相關解釋附註。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6,773	624,122
銷售成本		<u>(177,720)</u>	<u>(437,185)</u>
毛利		19,053	186,9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050	5,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12)	(48,7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936)	(61,613)
融資成本	5	(8,549)	(4,6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平值(損失)/收益	13	<u>(4,019)</u>	<u>17,11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0,213)	94,857
所得稅開支	7	<u>(939)</u>	<u>(26,9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31,152)</u></u>	<u><u>67,878</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		<u><u>(0.03)</u></u>	<u><u>0.07</u></u>
—攤薄(人民幣)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14	103,010
預付租金		34,330	35,175
		<u>129,544</u>	<u>138,1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967	32,41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41,533	62,2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34	39,767
可收回所得稅		2,151	–
已質押存款		5,696	5,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881	1,173,494
		<u>1,243,262</u>	<u>1,313,50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8,297	35,116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051	32,350
計息銀行借貸	12	121,884	142,000
可換股票據	13	53,123	79,946
認股權證	13	4,137	3,0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33,440
應付所得稅項		–	355
		<u>278,492</u>	<u>326,2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4,770</u>	<u>987,2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94,314</u>	<u>1,125,46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71	3,071
<b>資產淨值</b>		<u>1,091,243</u>	<u>1,122,395</u>
<b>權益</b>			
股本		67,258	67,258
儲備		1,023,985	1,055,137
<b>權益總額</b>		<u>1,091,243</u>	<u>1,122,395</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鯉成區江南鎮火炬工業區及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拖鞋、涼鞋及休閒鞋生產及銷售。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業績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及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別。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寶人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人牌拖鞋、涼鞋及休閒鞋（「寶人牌產品」）；
- (b) 寶峰牌產品分部生產及出售寶峰牌拖鞋（「寶峰牌產品」）；
- (c) 授權品牌業務分部生產及出售代理拖鞋（「授權品牌業務」）；及
- (d) 原設備製造商（「OEM」）分部生產品牌拖鞋以供轉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亦會用於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其他未分配淨收入及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收益、融資成本及企業和其他未分配開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原材料、在製品、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已質押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故不計入分部資產。

由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部份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所得稅項均為按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故不計入分部負債。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授權品 牌業務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51,488</u>	<u>847</u>	<u>779</u>	<u>143,659</u>	<u>196,773</u>
分部業績	<u>(16,832)</u>	<u>(438)</u>	<u>(290)</u>	<u>18,419</u>	<u>859</u>
對賬：					
利息收入					4,528
其他未分配淨收入及收益					8,5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5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損失					(4,019)
融資成本					<u>(8,549)</u>
除稅前虧損					<u><u>(30,213)</u></u>
分部資產	2,318	-	-	51,045	53,363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19,443</u>
資產總值					<u><u>1,372,806</u></u>
分部負債	850	850	-	15,777	17,47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64,086</u>
負債總額					<u><u>281,563</u></u>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寶人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寶峰牌 產品 人民幣 千元	授權 品牌業務 人民幣 千元	OEM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u>224,470</u>	<u>90,888</u>	<u>13,928</u>	<u>294,836</u>	<u>624,122</u>
<b>分部業績</b>	<u>66,758</u>	<u>27,331</u>	<u>(5,588)</u>	<u>48,526</u>	<u>137,027</u>
對賬：					
利息收入					4,141
其他未分配淨收入及收益					1,6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4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17,116
融資成本					<u>(4,621)</u>
除稅前溢利					<u><u>94,857</u></u>
<b>分部資產</b>	9,610	1,787	15,509	49,548	76,45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375,238</u>
資產總值					<u><u>1,451,692</u></u>
<b>分部負債</b>	1,100	1,100	2,500	–	4,70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24,597</u>
負債總額					<u><u>329,297</u></u>

### 3.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62,064	435,240
美國	122,753	170,070
南美洲	4,400	3,634
歐洲	4,254	1,747
東南亞	1,883	8,073
其他國家	1,419	5,358
	<u>196,773</u>	<u>624,122</u>

以上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u>129,498</u>	<u>138,114</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位置劃分。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75,043</u>	<u>71,721</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相當於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的已售貨品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生產及銷售貨品	<b>196,773</b>	<b>624,122</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利息收入	4,528	4,141
銷售廢料	2,239	450
銷售半成品	1,076	–
租金收入	322	243
補貼收入*	4,323	905
其他	562	47
	<b>13,050</b>	<b>5,786</b>

\* 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b>8,549</b>	<b>4,621</b>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7,309	429,380
折舊*	10,339	9,558
預付租金攤銷	845	84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最低租金付款*	7,671	7,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6,093	70,53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392
僱員福利	853	2,2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44	8,823
	<u>51,490</u>	<u>82,007</u>
核數師酬金	1,590	1,504
(撥回)/計提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9)	1,162
存貨撇減	411	7,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98	237
外匯差額淨額	429	1,446
研發成本**	<u>2,733</u>	<u>2,145</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31,87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861,000元)的直接僱員成本、生產設施折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付款，此等項目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零)。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相關的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徵稅	–	25,3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939</u>	<u>1,674</u>
年內稅項費用總額	<u><u>939</u></u>	<u><u>26,979</u></u>

##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呈報期末以來並無建議派發股息。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013,720,833股(二零一三年：1,014,923,299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1,013,720,833股已發行的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1,017,020,833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3,300,000股已回購及註銷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尚未行使的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高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因而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同年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進行。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大量不同的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8,969	26,243
4至6個月	6,176	18,386
7至12個月	6,388	17,654
	<u>41,533</u>	<u>62,283</u>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930	24,747
3個月以上	14,367	10,369
	<u>48,297</u>	<u>35,11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二零一三年：兩至六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本集團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6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46,000元)為人民幣18,9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18,000元)的應付票據作出擔保。

## 1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u>121,884</u>	<u>142,000</u>

- (a)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以下範圍的固定息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600%至7.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年5.360%至6.000%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2,2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475,000元)的樓宇及約人民幣35,1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2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擔保。此外，有關銀行貸款已獲兩名獨立第三方擔保。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與Asia Equity Value Ltd(「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行日期」)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7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43,470,000元)、按7%計息的優先擔保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此外，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條件，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62,026,431股新普通股。

同時，本公司主要股東Best Mark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以零代價向認購人借出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見下文「借股」)。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權利(「換股權」)，以每股1.31港元(「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換股價須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因應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拆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票據持有人可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的換股期間內不時行使換股權。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到期日」)到期。

本公司將於發行日期後滿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二十七、三十、三十三及三十六個月當日(各為「償還日期」)按分期等額贖回本金額16,000,000港元(即人民幣13,043,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第一個償還日期為發行日期後第180日。

倘於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日期(「要求行使日期」)，緊接要求行使日期前20個連續交易日每日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超逾認購協議所載參考市價的160%，惟前提是若干標準股權條件於有關期間持續獲達成，則本公司可發出要求行使通知，要求認購人全部或部分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

本公司須於各償還日期按年利率7%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利息。計算利息時以一年360日為基準，按所涉實際日數釐定。

本金償還金額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須i)全部以現金；ii)全部以股份；或iii)以現金與股份結合的方式支付，惟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僅以股份支付有關分期款項。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票據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只要票據持有人並無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選擇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有責任按年利率7%支付相關利息，直至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或贖回(以較早者為準)。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續)

倘本公司因股份配售或發行的任何限制，而未能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任何兌換權利後交還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會(i)向票據持有人交還本公司可配售或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差額股票」)及(ii)以現金向該等票據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按以下方法計算： $120\% \times (\text{本公司將須交還的股份數目} - \text{差額股票}) \times$  於相關可換股票據兌換通知日期的每股股份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

可換股票據包含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可換股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宣派及公佈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已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由1.31港元調整至1.2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就首次償還(「首次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向認購人以每股約1.02港元發行21,806,833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贖回可換股票據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16,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6,160,000港元(直至首次償還日期)。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邦盟」)所作的估值，於首次償還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贖回的第一期尚未償還分期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4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償還可換股票據的部分本金額人民幣50,56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5,82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已償還可換股票據的部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5,315,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4,409,000元。由於認購人與三名獨立第三方(「承讓人」)磋商出售(「出售事項」)本金總額為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按照認購協議所述付款計劃支付任何本金及利息(「未付款」)。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認購人與承讓人最終達成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並訂立協議(「出售協議」)，承讓人同意未付款不構成違反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條件，並豁免本集團直至到期日前，償還未付款及餘下償還日期的款項之義務。

####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初步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認購62,026,43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股權證的初步認購價為每股1.53港元(「認購價」)，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受股票股息的反攤薄調整、股票分拆、攤薄證券發行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認股權證的認購期間自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認股權證認購日期」)開始直至認股權證認購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認購協議提述的若干事件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按認購協議規定的價格(相當於相關認股權證的布萊克－斯科爾斯值)贖回或購回其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分類為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文據，以修訂認股權證的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補充認股權證文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已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獲認購人(作為認股權證的唯一持有人)批准。根據補充認股權證文據，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倘就認購價所作的任何調整等於或超過0.01港元，則有關調整須生效。因此，由於本公司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故認購價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起由1.53港元調整至1.4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認股權證(續)

根據出售協議，認股權證亦由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轉讓予承讓人。

認股權證獲悉數認購後，將發行合共63,691,570股新股份，而悉數認購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900,000港元(即人民幣77,360,000元)。

#### 借股

於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之時，借股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於發行日期向認購人借出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利息、代價及抵押)。該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將於以下較遲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歸還予借股人：i)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支付可換股票據本金及利息之日或ii)所有認股權證獲行使或屆滿之日。

借股安排(「借股安排」)被視為視作股東向本公司注資，並入賬列作權益部份。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價值入賬列作股東權益項下的視作注資。有關主要股東注資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度不予重估。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份不再屬於聯交所規則項下「指定證券」的界定範圍內。應認購人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借股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借股協議之條款已修訂為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借股人以32,320,000港元(「代價」)向認購人出售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借股人不再享有交還股份或其等值物的權利。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借股(續)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借股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協議書(「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據此，認購人向借股人授出以行使價1.01港元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購期權」)，而借股人向認購人授出要求借股人以相同行使價購買本公司32,0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認沽期權」)。借股人可於(i)(a)本公司悉數贖回及／或支付修訂協議項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本公司尚未償還及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之日；及(b)全部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或到期之日(「到期日」)(以(a)與(b)之較後者為準)起至(ii)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認購期權，除非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規定下的任何事項早於到期日發生，在該情況下，則可賦予借股人權利提早行使認購期權。認購人可於修訂協議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後60日(包括首尾兩天)隨時及不時行使認沽期權。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借股人須於悉數行使認沽期權後就其於認沽期權的責任向認購人支付應付的總行使價作為信貸支持，而該責任已透過認購人向借股人支付代價32,320,000港元的責任時抵銷。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詳情，32,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由認購人轉讓予借股人，認購及認沽期權確認書所載交易已獲終止。

### 13.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續)

#### 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及借股安排估值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146,133	10,337	156,470
第二至第五次償還	(56,389)	–	(56,389)
年內於損益計入的公平值收益	(9,798)	(7,318)	(17,1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79,946	3,019	82,965
第六至第七次償還	(29,724)	–	(29,724)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公平值虧損	2,901	1,118	4,0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53,123</u>	<u>4,137</u>	<u>57,260</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均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估值，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可換股票據</b>		
股價(港元)	<b>0.560</b>	0.530
本金額(千港元)	<b>64,000</b>	96,000
票面利率(%)	<b>7.000</b>	7.000
換股價(港元)	<b>1.270</b>	1.270
波幅(%)	<b>83.600</b>	37.187–62.790
無風險利率(%，每年)	<b>0.060</b>	0.101–0.258
預期年期(年)	<b>0.470</b>	0.220–1.470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b>認股權證</b>		
股價(港元)	<b>0.560</b>	0.530
行使價(港元)	<b>1.490</b>	1.490
波幅(%)	<b>59.310</b>	48.370
無風險利率(%，每年)	<b>0.980</b>	1.030
預期年期(年)	<b>2.975</b>	3.9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b>0</b>	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並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人的購買習慣已轉向奢侈商品及全國性品牌以及網上購物、海外經濟下滑及中國通脹率高企，均對本集團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毛利及淨利潤均大幅下降，當中收益較去年下跌68.5%至約人民幣196,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4,100,000元)。

由於高通脹環境令中國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增加的影響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30.0%下降至約9.7%。

於年內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7,100,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淨利潤約人民幣67,900,000元)。

## 業務回顧

### 按產品類別分類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
收益(寶人產品)	51,488	224,470	(77.1%)
收益(寶峰產品)	847	90,888	(99.1%)
收益(授權品牌業務)	779	13,928	(94.4%)
收益(OEM業務)	143,659	294,836	(51.3%)
收益(總額)	<u>196,773</u>	<u>624,122</u>	<u>(68.5%)</u>

## 自有品牌業務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當地顧客購物習慣改變，導致中國零售市場營商環境艱困。除中國數家大型鞋履製造商外，目前正是本集團及鞋履製造業之艱難時期。針對中高端拖、涼及休閒鞋市場的寶人品牌年內收益為約人民幣51,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4,500,000元)，較去年減少77.1%。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大眾市場顧客轉向網上購買，針對大眾化市場的寶峰品牌銷售額亦同樣於年內錄得大幅減少。二零一四年寶峰品牌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0,900,000元減少99.1%。

## 授權品牌業務

受中國嚴重的盜版問題影響，本集團授權品牌業務的表現不如預期。本年度授權品牌「海綿寶寶」及「NBA」的鞋履銷售僅帶來收益約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3,900,000元)。授權品牌業務表現未能達到預期，且與投入成本不成正比。本集團預期中國盜版問題於可見的將來不能解決，並計劃在授權屆滿時不續期。

## OEM業務

年內，本集團OEM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下降人民幣151,100,000元或51.3%至約人民幣143,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4,800,000元)。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為鞋履生產的主要成本。由於過去幾年中國通脹率高企及人民幣升值，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亦因而大幅增加。因此，中國鞋履的競爭力與印度等新興國家比較時有所下降，今年內OEM業務表現不佳。

## 財務回顧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71.7%至約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8,7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7.0%(二零一三年：7.8%)。下降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相比減少41.7%至約人民幣3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1,600,000元)，佔本集團收益18.3%(二零一三年：9.9%)。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採取一系列節省成本計劃，一般及行政開支亦相對減少約人民幣25,700,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流入為約人民幣70,6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1,148,900,000元，與去年末(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73,500,000元)相比維持在穩定水平。近年來中國實施一系列經濟緊縮措施(包括調整銀行存款準備金率)，以放緩過熱的經濟。為維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於未來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儘管本集團擁有大量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仍維持一定水平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21,9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由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作出抵押。此外，本集團銀行借貸亦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500,000元)及約人民幣35,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200,000元)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出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敞口。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20.3%（二零一三年：22.5%）。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與總債務之和。總債務為總負債減應付稅務、應付股息及遞延稅務負債的總和。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97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約1,000名僱員）。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47,200,000元，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8%。鑒於中國鞋履行業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按照原定用途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再符合本集團迫切的業務發展需要。為增進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可能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由原定用途改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如此舉落實，本公司將適時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為453,570,000港元（約人民幣387,666,000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性質	所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增加產能	135,683	86,128
推廣及宣傳開支	96,917	96,917
收購其他品牌產品業務	58,150	—
增強設計能力	19,383	10,238
開設旗艦店及陳列室	19,383	4,090
加強分銷資源計劃系統	19,383	4,351
一般營運資金	38,767	38,767
總計：	<u>387,666</u>	<u>240,491</u>

## 未來前景

鑒於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中國通脹率高企，我們預計不利的經營環境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之表現。

為應對行業下滑和客戶購買習慣改為網上購物這種改變，本集團已調整其分銷管道至全國零售連鎖商，而非單一地區分銷商，從而增加本集團產品之滲透率。本集團將致力於拓展產品銷售及分銷之線上線下（「O2O」）的業務模式。

除了銷售模式以外，集團將在用於生產鞋的新材料研究和開發方面加大投入，在材料的耐磨性、輕便性、透氣性、抗菌性等性能的提高進行大量研究工作，同時可以有效地降低成本。本集團將有針對性地開發出幾類新型材料，將會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另集團將在新技術的研究和應用方面進行更深層次的開發，具有高科技含量的鞋用殺菌除臭晶片研發，可大量用於運動鞋及專用鞋，有效殺滅鞋子內部真菌，防止腳氣和香港腳等疾病的發生，起到很好保健和治療作用。集團將通過整合和購買專有技術大力發展穿戴式業務，把鞋子作為穿戴式裝備的載體，開發用於鞋子的多種穿戴式晶片，如：運動類和健康類等，推出全新系列的多功能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 **Bluestone Technologies (Cayman) Limited**（「Bluestone」）（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意向書，據此，Bluestone同意向本公司轉讓石墨烯鞋用殺菌及傳感器晶片之專有技術，收購之條款仍在磋商中，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實施有效管理、培養健康公司文化、成功獲得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不可或缺之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包括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合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鄭景東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一人兼任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職權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資深且富有才幹的人士組成）運作而保證。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構成具有較強的獨立元素。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史清波先生及張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長虹教授、安娜女士及李強先生因彼等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亦應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如有關委員會主席缺席，主席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當無其他成員能夠出席，有關委員會主席可另委任代表出席。有關人士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有）亦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以批准關連交易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薪酬委員會主席安娜女士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白長虹教授因彼等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專門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並檢討及監督核數師的委任及其獨立性。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白長虹教授及安娜女士組成。李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李強先生及白長虹教授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同日分別由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取代。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庾煒昌先生退任，郭志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就公司條例所規定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年度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ofengmodern.com>查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清波先生及陳策策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